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503执恢27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武林，男，[REDACTED]

被执行人：王国强，男，[REDACTED]

本院在执行武林与王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王国强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480,000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负担案件受理费4,400元，执行费7,100元，但被执行人王国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被执行人王国强在其妻子杨琳怡名下位于任县荣御新天地小区37号楼1单元1202，储藏间11，合同编号：YS001388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国强在其妻子杨琳怡名下位于任县荣御新天地小区37号楼1单元1202，储藏间11，合同编号：YS0013884。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银梁
审 判 徐延革
审 李会军



法 官 助 理 宋立敏
书 记 员 梁卫国

